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59680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縣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之施工期限增加，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及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仍為有效者，除得依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增加工期六個月，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上開規定自動增加工期之案件，不限於應依金門縣轄內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基準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

縣長楊鎮浯